

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保山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杨 军 市长

副组长：何 伟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杜春强 副市长

江 楚 副市长

成 员：孙坤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

张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李 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杨绍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张文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刘志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陈礼华 市司法局局长

李余明 市财政局局长
赵丽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赵国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赵贵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何树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马子兴 市水务局局长
李正标 市应急局局长
段兆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王银龙 市能源局局长
马文寿 市林草局局长
寸 炜 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保山能源
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务局，马子兴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廷辉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明彦、市水务局副局长罗勇、市能源局副局长陈润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该项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全面组织协调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，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，研究和协调解决全市小水电清

理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，协调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，加强衔接，形成合力，及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专题会议机制。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重大问题，决定重大事项，安排部署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联络沟通机制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指定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，负责日常工作沟通协调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分级负责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小水电清理整治的主体责任，参照市级工作机制，成立本级工作专班，负责本地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。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，按照清理整治工作安排，积极配合，主动履职，共同做好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。



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保山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，省属驻保单位。